

# 2021 年兰陵县城区部分学校遴选教师公告

根据县教体局等五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实施细则》规定和城区部分学校教师需求情况，经研究，公开遴选 60 名教师到城区小学任教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遴选岗位和计划

遴选岗位和计划及具体要求详见附表。

报名结束后，对最终确定的报名人数达不到计划招聘人数的，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等额录用。

## 二、遴选范围及条件

1. 报考人员须为兰陵县乡镇（街道）中小学在编在岗一线教师；
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，教学基本功扎实，教学水平高，并能够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进行教学，教学成绩比较突出，有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；

3.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3 年（2018 年 9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）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（1976 年 8 月 31 日后出生）；

4. 具备合格的学历和教师资格；

5. 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（详见附表 1）。

## 三、报名办法

1.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报考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，以及报名登记表、统计表（附表 2、3）到报名地点报名。报名时，对其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不允许他人代替报名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报名时交近期一寸免冠彩

色照片 4 张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##### (一) 报名时间和地点

报名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2 日（上午 8: 30—12:00,下午 14: 30—18: 00）

报名地点：兰陵县实验中学

##### (二) 考试时间

考试时间、地点详见《准考证》。

领取《准考证》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8: 30—12:00

领取《准考证》地点：兰陵县实验中学

##### (三) 公布成绩方式

考试成绩在兰陵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lanling.gov.cn>）公布。

#### 五、考试内容

考试内容为教育基础知识，主要包括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教学论、教材教法、教育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等。

#### 六、遴选程序

1.组织进行笔试。

2.根据笔试成绩，按所报考岗位从高分到低分顺序，按遴选计划人数 1:1 的比例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（遴选计划最后一名成绩相同时，工作年限长的优先录用；成绩相同，工作年限也相同的，一并录用），经考察后张榜公示，公示期为 3 天。公示期满后，分岗位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选择工作岗位（成绩相同，工作年限也相同的，抽签决定选岗先后次序）。选岗后由县教体

局办理工作调动手续，县委编办、人社局、财政局办理相关手续。

选岗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资格审查和违规违纪处理

1.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遴选工作全过程，遴选工作小组组织人员对报考人员信息材料进行认真审查。各学校要认真组织人选推荐工作，严把标准条件，凡弄虚作假、有舞弊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2.报考人员应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有关材料负责，凡弄虚作假、有舞弊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报名和录用资格，所造成的遴选岗位空缺不再递补。

3.报考人员一经考试录用，一律不得放弃资格，并服从工作安排。

联系电话：0539 - 5230961

附件：1.2021年兰陵县城区部分学校遴选教师岗位计划表

2.2021年兰陵县城区部分学校遴选教师报名登记表

3.2021年兰陵县城区部分学校遴选教师报名统计表

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

兰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兰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

附件 1:

## 2021 年兰陵县城区部分学校遴选教师岗位计划表

序号	遴选岗位	遴选计划	学历要求	其他要求	备注
1	小学语文	15	大学专科及以上	具有小学及以上学段语文教师资格	实验小学、第二实验小学、第四小学、第五小学、第七小学、第八小学、第九小学、第十二小学、第十三小学、第十四小学、泉山实验学校各 1 人；第三小学、第十五小学各 2 人
2	小学数学	15	大学专科及以上	具有小学及以上学段数学教师资格	实验小学、第二实验小学、第三小学、第四小学、第五小学、第七小学、第八小学、第九小学、第十一小学、第十二小学、第十三小学、第十四小学、第十五小学、泉山实验学校、思源实验学校各 1 人
3	小学英语	10	大学专科及以上	具有小学及以上学段英（外）语教师资格	实验小学、第二实验小学、第三小学、第四小学、第五小学、第九小学、第十一小学、第十五小学、泉山实验学校、第九中学各 1 人
4	小学音乐	5	大学专科及以上	具有小学及以上学段音乐教师资格	第七小学、第八小学、第十三小学、思源实验学校、第九中学各 1 人
5	小学体育	5	大学专科及以上	具有小学及以上学段体育（体育与健康）教师资格	第三小学、第四小学、第六小学、泉山实验学校、思源实验学校各 1 人
6	小学美术	5	大学专科及以上	具有小学及以上学段美术教师资格	第十四小学、第十五小学、泉山实验学校、思源实验学校、第九中学各 1 人
7	小学信息技术	5	大学专科及以上	具有小学及以上学段信息技术（计算机）教师资格	第五小学、第六小学、第七小学、第八小学、第九中学各 1 人